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中国籍国际

航行船舶签发船舶法定检验电子证书的公告

为贯彻“交通强国”“海洋强国”战略，推进交通科技创新和智慧海事建设，我局已经授权船舶检验机构签发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自即日起，中国船级社将对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签发法定检验电子证书，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电子证书的格式和内容除含有国际海事组织FAL.5/Circ.39/Rev.2通函的相关附加信息之外，与原纸质证书的格式和内容一致。

三、指定中国船级社网站(http://www.ccs.org.cn)作为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电子证书查验网站，相关方可以通过船舶法定检验电子证书右下角的唯一识别码查验电子证书的真伪。

 四、为确保船舶正常运营，目前采用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双套证书并行的签发方式。

五、船舶应当以适当的形式在船上保持电子证书和本公告，以便相关方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8年3月27日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8年3月27日印发 |